

◐ 勞動權益

移工勞動權益

外籍勞工管理資訊

外勞業務單位一覽表

外籍勞工活動訊息

勞動法令查詢

勞資爭議調解

勞資爭議調解申請

仲裁申請

免費律師諮詢

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

勞工訴訟補助

防治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

公告違反單位

工讀權益秘笈

歇業事實認定

暑期工讀權益



場地和借

線上訂房

終身學習線上報名

線上申請勞資爭議處理

視障按摩專區

職災勞工主動服務專區

高雄市庇護工場

歇業事實認定

回首頁>勞動權益>歇業事實認定

列印本百

1.申請時機

事業單位已終止生產、營業、倒閉或解散,未辦理歇業登記,且有積欠勞工工資、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情事,經依勞資爭議處 理法規定調解後,地方主管機關得應勞工之請求核發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分支機構有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工廠登記,或確已終止生產、營業之情形時,除為請求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墊 償外,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核發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2内容說明

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時,應參酌下列事項,就事業單位營運之事實,具體查證:

- (1) 事業單位與大多數勞工間之勞動契約是否已終止。
- (2) 營業處所及營業器具是否正常運作。
- (3) 事業單位是否正常申領統一發票。
- (4)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代表人是否行蹤不明。
- (5) 事業單位是否有其他無法營運之事由。

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認定時,應同時查證下列有關勞工權益之事項:

- (1) 雇主是否有積欠工資。
- (2) 雇主是否依法繳納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之保險費。
- (3) 雇主是否積欠勞動基準法之資遣費、退休金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。
- (4) 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是否足夠支應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。
- (5) 雇主是否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

3.應備文件

本局歇業事實認定申請書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後之調解紀錄。

4.相關法規

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

附加檔案:

数業事實認定流程圖

歇業事實認定申請表



版權所有: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電話:07-8124613

最後更新日期:2016-05-17 瀏覽總計: 18,848,234 最佳瀏覽螢幕解析度1024x768 免責及隱私權宣告 建議使用IE 7.0或Firefox 3.0以上瀏覽器

地址: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
資訊安全政策宣告

細管融



http://labor.kcg.gov.tw/LaborRight/LaborLaw05.htm